

成年人意定監護知多少

—淺談成年人意定監護新制度

編目：民法

主筆人：倪律（吳珮瑜）

一、案例提出

甲已屆齡 70 歲，有感於近期身邊朋友不斷出現罹患老年癡呆症之情形，更聽聞其中一友因病狀嚴重，而致其所有值上千萬之房屋遭他人哄騙而移轉登記予詐騙集團之慘事，甲因此終日惶惶不安，擔心若己身罹患老年癡呆症而因此導致精神障礙，不能為意思表示時，其名下財產會讓不肖子丙花用殆盡，而希望能於其仍精神正常時，先行選任長子乙及女兒丁為其日後之監護人，試問：

(一) 甲得否於未經監護宣告前，先行選任乙及丁為其監護宣告之監護人？若可，甲應如何為之？甲可否指定由乙管理甲之財產、丁負責甲之身上照護之工作？

(二) 甲於 75 歲時生受監護宣告之事由，而經法院為監護宣告並任乙為甲財產管理職務之監護人、丁則為甲身上照護職務之監護人，然乙卻於管理期間因車禍不幸身亡，此時丙聲請法院改定其為甲之財產管理職務之監護人，法院應如何處理？

二、成年人意定監護制度產生緣由

鑒於我國已步入高齡化社會，隨著高齡人口之增加，成年人意定監護制度之存在即有其必要性，理由有三^{註1}：

(一) 蓋於僅存有法定監護制度存在之情形下，由於現今實務上之操作，必須待聲請人向法院提出監護宣告之聲請後，監護人之選任程序始開始進行，然於法院選任出適任監護人選之過程中，卻必須經歷精神鑑定、確認欲選任監護人是否有足夠資格等等調查事項，期間曠日廢時，於此期間，被監護人既未受監護宣告，仍屬完全行為能力人，其所為之所有法律行為，仍屬有效，如此一來，實無足及時保障被監護人之權利。

^{註1} 民法親屬編(意定監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https://www.moj.gov.tw/cp-23-60922-8f448-001.html>

(二)另一方面，也為了尊重被監護人之意思自主權。蓋於法定監護制度下，法院選任監護人時，被監護人通常皆已陷於意識不清之狀態，法院實無從探詢被監護人對於監護人人選之意見，然因監護人已實質上掌管了被監護人所有財產上及身體上照護上權力，對於監護人往後之生活影響重大，本應令被監護人享有自思自主權，始屬適當。

(三)承上述，又因監護人幾乎掌管了被監護人所有之財產項目，因此，實務上常見家族內部為搶當監護人，而親屬間搶破頭、反目成仇之情形，此種情形，想當然爾，亦非被監護人與立法者所樂見。

從而，我國立法者考量上述理由，並參酌外國立法例多已有成年人意定監護制度之存在，爰提出此部分之修正草案，並於去年(即 108 年)6 月間通過修正，成年人意定監護制度應運而生，以下將針對此次修法中新增訂及修正之各該相關條文一一介紹之。

三、成年人意定監護制度介紹

此次修法，立法者於民法親屬編第四章監護中新增訂第三節為成年人之意定監護，分別針對意定監護契約成立、變更、撤回及轉換等面向為規定，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意定監護契約之成立

- 1.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2、1113 條之 3 及 111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可知，本人得於精神狀態正常時，先行與選定之受任人簽立意定監護契約，然須注意者，該意定監護契約之成立具有要式性，須經本人與受任人於公證人處表明意定監護選任之合意並進行公證，始得成立；至於意定監護契約之效力，亦非於成立時即生效，而係當本人受監護宣告此條件成就時，始生效力，此時，法院於選任監護人時，即受該意定監護契約之拘束，應選任契約中之受任人為監護人。
- 2.又上開條文亦規定，本人得選任數人共同擔任其監護人，並得約定不同受任人特定職務內容。舉例而言，若本人選任 A、B 為其受任人，若無特別約定，則由 A、B 共同執行監護人；然若本人已指定關於其財產事項由 A 負責執行之、身體照護工作則由具有專業背景之 B 負責，則當本人受監護宣告時，法院即須依據前開本人之意願，指定 A 負責本人財產事項之職務、B 則負責照護本人。

(二)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及終止

1.撤回

(1)依本人或受任人意思撤回

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5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人及受任人皆得於法院為監護宣告前，享有任意撤回權，惟應注意者，欲撤回之人，除須以書面先行通知他方外，亦須將該撤回之意思表示經公證，始生撤回之效力。

(2)擬制撤回

另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8 規定，若本人先後訂立內容互有牴觸之任意監護契約，則訂立在先者，視為撤回。

2.終止及辭任

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5 第 3 項規定，於法院為監護宣告後，若本人具有正當理由者，得終任意定監護契約；同樣地，受任人亦得於監護宣告後，以正當理由為據向法院辭任其監護人之職務。

(三)意定監護之轉換^{註2}

1.法院為監護宣告時已有轉換事項

法院為監護宣告時，若已有意定監護契約之存在，法院本應受意定契約之拘束，選任契約中之受任人為監護人，然此時若法院認確實存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者，為保障本人之權益，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法院仍得自行選任適任之監護人。此時，即便意定監護契約已成立，然並未生效之。

2.本人聲請許可終任意定監護而生之轉換事項

依前述論及意定監護契約之終止及辭任可知，當意定監護契約經本人終止或受任人辭任，此時為免監護人無人任之之窘境，法院均須依民法第 111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另行選任適任之監護人。

3.法院依聲請而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

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6 規定，應可分成以下情形：

(1)監護人為單獨 1 人

此時，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若監護人有民法第 1106

^{註2}鄧學仁，〈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與轉換〉，《月旦法學教室》，第 202 期，2019 年 8 月，頁 18-20。

條第 1 項或 1106 條之 1 第 1 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民法第 1111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中另行選定或改定適任人為監護人。

(2) 監護人為數人且共同執行職務

此時，若「全體」監護人有民法第 1106 條第 1 項或 1106 條之 1 第 1 項之情形者，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民法第 1111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中另行選定或改定適任人為監護人；然若僅「部分」監護人有民法第 1106 條第 1 項或 1106 條之 1 第 1 項之情形時，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6 第 3 項規定，則由其他監護人繼續執行職務。

(3) 監護人為數人且分別執行職務

此時，假設監護人 A、B 執行財產管理職務，C、D 則執行身體照護職務，若 A 及 C 民法第 1106 條第 1 項或 1106 條之 1 第 1 項之情形，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6 第 3、4 項規定，由 B、D 繼續留任，意定監護契約仍屬有效；然若 A 及 B 同時有民法第 1106 條第 1 項或 1106 條之 1 第 1 項之情形，此時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6 第 2 項規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或改定適任人為監護人，而 C、D 若無不適任之情形時，法院即應先選任 C、D 為執行財產管理職務之監護人。

(四) 其他規定

另就受任人究否請求報酬，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7 規定，亦得約定於意定監護契約中，若未約定者，受任人另得請求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再若意定監護契約中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第 110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限制者，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9 規定，從其約定；末者，立法者亦就其餘無須特別規範之事項，直接準用民法關於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四、案例解析及結論

承上論述，【高點法律專班】第(一)小題中，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2 第 1、2 項及 1113 條之 3 第 1、2 項規定，甲自得於意思表示健全時與乙及丁達成選任監護人之意思表示合致而簽立意定監護契約，並得指定乙及丁分別執行不同任務。然該意定監護契約須經公證，始得成立，因此，甲、乙及丁即須親自向公證人表明合意，並經公證人公證後，該意定監護契約始謂成立。惟須

注意者，此時，該意定監護宣告契約仍未生效，須待甲受監護宣告此停止條件成就時，該意定監護宣告契約始生效力，併此敘明。

第(二)小題中，因乙之死亡係屬民法第 110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之一，此時法院即應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6 條第 2 項規定，於丙提出改定監護人之聲請時，另行選任監護人，然因丁仍為甲身上照護之監護人，若丁並無任何不適任之情形存在，法院應優先選任丁為甲之財產管理監護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